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昌陶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昌
上　訴　人　陳朝富
　　陳國永
被　上訴人　林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7萬8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萬9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